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开审批[2023]6号

关于印发《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中心、园区，各相关单位，各派驻机构：

现将《安阳高新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5日



安阳高新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23〕22号）文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安阳市发布第一批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6月底前，我区统筹完成第一批基础清单中的其他任务，发布全省第二批基础清单。2023年年底，各地、各部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中的全部任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各有关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

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二）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有关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组织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进行优化整合，统一形成办事指南，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步配套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厘清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三）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区企业服务中心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整合优化出件环节，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加快推行以电子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证照，实现“一端出件”。

（四）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各相关单位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

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改造、整合力度，加快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五）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第一批事项清单基础上，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持续深入组织梳理并选择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研究提出更多企业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于2023年8月底前报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审核，形成第二批基础清单并按程序统一公布实施。

（七）加强综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单位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一件

事一次办”工作，对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并向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报告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切实加强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撑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区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联办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